

贖罪祭

利未記 4:1-3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正如利 1:1 的開頭，利 4:1 以「耶和華對摩西說」為開頭來表明這是一個新的段落。在利未記 1-3 章中的獻祭都是屬於自願的獻祭，但是利 4:1-6:7 的贖罪祭與贖愆祭則是必須的，是處理犯罪的結果。所以「誤犯」，「罪」，「贖愆」，「贖罪」與「赦免」這些字詞支配這個大段落。

罪破壞了神與人的關係，也破壞了人與人的關係，並且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之下，罪也威脅與觸犯了立約的關係，激起神的忿怒。因此贖罪祭與贖愆祭是為悔改的罪人提供的。他們信服自己的罪，希望充分完全恢復與神的相交。這同時包含承認自己的罪與得蒙神的赦免。

I. 引言 (利 4:1-2)

神指示甚麼情況之下需要獻贖罪祭：

1. 「誤犯」
2. 「罪」

II. 為大祭司誤犯的罪之贖罪祭 (利 4:3-12)

1. 若「受膏的」祭司犯了罪，把罪愆帶給百姓
2. 必須獻的贖罪祭之規定
 - A. 一隻沒有殘疾的年輕公牛帶到會幕
 - B. 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公牛頭上
 - C. 宰殺公牛
 - D. 取一些公牛的血帶進會幕
 - 1) 對著聖所幔子彈血七次
 - 2) 把一些血抹在香壇的四角
 - E. 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腳
 - F. 把脂油與腎，肝燒在祭壇上
 - G. 其餘的整隻牛在營外潔淨之處燒掉

III. 為全會眾誤犯的罪之贖罪祭 (利 4:13-21)

1. 為全會眾誤犯的罪之贖罪祭的規定與大祭司的贖罪祭基本上是一樣的。
2. 唯一的不同之處是在 4:20 提及「贖罪」與肯定罪的「赦免」

IV. 為領袖誤犯的罪之贖罪祭 (利 4:22-26)

1. 必須獻的贖罪祭之規定
 - A. 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

- B. 按手在羊頭上
- C. 宰殺公羊
- D. 取一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
- E. 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腳
- F. 把脂油燒在祭壇上

2. 祭司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V. 為百姓中個人誤犯的罪之贖罪祭 (利 4:27-35)

1. 為百姓中個人誤犯的罪之贖罪祭的規定與領袖的贖罪祭基本上是一樣的，除了祭牲是沒有殘疾的母山羊或母綿羊羔。
2. 祭司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V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大祭司是被分別為聖擔任祭司的職任，在神面前是神百姓的代表 (出 28:12, 29, 38)，並且他們是律法的教師 (出 33:10; 利 10:10)，因此他們的生活應當彰顯神對祂百姓所要求的聖潔 (利 19:1-2)。為這緣故，大祭司的罪是最重大的，並影響全國百姓，把罪愆帶給全體百姓，以色列全體都分享他的罪。新約中也有相同的原則：
 - A. 長老執事的資格是表明這些人活出成熟的屬靈生活品格 (提前 3:1-13; 多 1:5-9)。
 - B. 教師要受更重的刑罰 (雅 3:1)
 - C. 一個人的行為影響教會全體 (林前 5:6; 加 5:9)
2. 大祭司與全體百姓的罪是最嚴重的，因為必須把祭牲的血帶入會幕去贖罪，並且是帶到至聖所的界限，同時還要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象徵罪人的禱告，懇求贖罪，能蒙赦免。
3. 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犧牲之死，只一次為我們獻上贖罪祭 (來 7:27, 9:11-12)，並成為我們的替代，使我們從神對我們的罪公義的審判中被解救出來，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弗 1:7)，並洗淨我們的罪 (約壹 1:7)。我們不需要再為罪獻祭，但認罪是要蒙赦罪必須的 (約 13:10; 約壹 1:9)，並應當不斷向神支取赦罪之恩 (太 6:12)。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的罪是否影響其他的弟兄姊妹？
2. 請省察自己的認罪是否隨便輕忽 (耶 6:14-15; 8:11-12)？